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與新華影廊(北京)文化傳播有限責任公司訂立廣告代理合同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新華影廊與本公司訂立廣告代理合同，內容有關新華影廊與本公司就廣告製作業務及徵集LED屏幕廣告廣播業務進行合作，為期三年。

廣告代理合同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隸屬於新華通訊社(「**新華社**」)的新華影廊(北京)文化傳播有限責任公司(「**新華影廊**」)訂立一份美國紐約時報廣場戶外屏幕廣告代理合同(「**廣告代理合同**」)。

租賃戶外LED屏幕

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以來，新華影廊一直於美國紐約市時報廣場租賃一塊戶外LED屏幕(亦稱為「**中國屏**」)(「**LED屏幕**」)，以供24小時不間斷播放新華社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各級政府及有關企業形象的廣告宣傳片。

合作範圍

根據廣告代理合同，新華影廊同意委任本公司為LED屏幕項目中涉及央企、國企及金融機構的廣告業務總代理。

合作期限

廣告代理合同的合作期限為三年。

於各年結束後第一週內，新華影廊及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在達成上一年收入目標時的實際表現，評估及確認是否繼續維持廣告代理合同的效力。

目標及代理費

於廣告代理合同的期限內，本公司須透過LED屏幕完成不少於50名客戶的廣告項目廣播。

新華影廊及本公司協定，本公司的代理費將為淨收入的15%，惟可根據實際表現向上調整。

新華影廊及本公司同意採取雙方同意的方式向另一方保證履行廣告代理合同约定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綜合授信保證、保函、承諾函及第三方質押保證。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就上述合作的任何進一步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宏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陳宏先生(主席)及韋健亞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李湘軍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崇興博士、張偉德先生及李百靈女士。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e-learning.com內最少刊登七日。